

新北市烏來區桶后林道及鄰近區域生態維護注意事項

- 一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執行森林保護工作，並維護桶后林道及鄰近區域(以下簡稱本區域)森林生態環境，依據「森林保護辦法」第4條第1項，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並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」進行車輛管制。
- 二、 本注意事項之執行機關為本處，現場執行單位為本處烏來工作站。
- 三、 本區域屬森林，且為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，依森林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自來水法及都市計畫法保安保護區等相關規定，為維護生態資源，請勿在本區域引火、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及非法獵捕等，亦不可有妨害水量之涵養、流通或污染水質等行為，違反者將依法提起告訴或告發。
- 四、 桶后林道為本處林業經營所需設置，為執行森林保護、維護生態環境及確保林道動線順暢，依「管車不管人」原則，管制動力車輛進入，除下列車輛外，僅允許以步行或非動力車輛(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)進入，其餘車輛不開放進入。
 - (一)因公務需要必須通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執行救災任務之車輛。
 - (三)當地居民因居住、生活或工作必須通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四)為提供桶後越嶺步道等登山需求，基於接駁需要，不停等於本區域內之計程車或多元計程車。
 - 1.當地計程車與當地民宿業者之接駁車：採登記制。未納入本處登記之車輛，請採線上預約，未預約並獲許可進入者，不得進入。
 - 2.非當地計程車及多元計程車：採線上預約。每日以 50

輛為限，請於進入前上網完成預約，未預約並獲許可進入者，不得進入。

五、車輛進入林道，請依速限行駛，勿鳴喇叭，嚴禁進入步道及溪床。

六、許可進入之車輛，應遵循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，違者納入拒絕進入名單，經告發起 1 年內，該車不得以任何形式進入。

連絡電話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烏來工作站
預約網址 <https://tonhonline.hyweb.com.tw/>

03-5224163 分機 233
02-26617712 分機 116



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<https://hsinchu.forest.gov.tw/>
台灣山林悠遊網 <https://recreation.forest.gov.tw/>